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 — 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有效率和負責任地肩負領導本公司發展之責任。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都必須行之以誠,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前提。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分別監察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之職責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描述。

於回顧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可出席之最多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事姓名	附註	會議	會議	會議
執行董事				
徐德強		1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丘忠航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家和	1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龐寶林	2	2/(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國強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增杰	3	0/(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		5/(15)	3/(3)	不適用
陳銘燊		5/(15)	3/(3)	不適用
蕭少滔		3/(15)	3/(3)	不適用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改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 市規則對董事獨立性之指引,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載於本年報第7頁。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技能、 學識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本集團和股東之利益。董 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 監管公司之業務。

董事薪酬乃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於本年度向集團 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I4(a)。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新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審議新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 等各方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再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會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退任。

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之偏離管治守則的事項: (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有別於其他董事; (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可檢討上述做法並於需要時考慮修訂細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第A.2.I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公司決定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否需要改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規定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 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規定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林群先生。林先生擁有豐富之商界財務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得全體成員出席。成員於會上分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內部控制架構。 委員會亦檢討了本公司在落實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 委員會成員於每次會議開始前選出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委員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成 立以來並未曾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連貫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之權限、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成集團之業務目標。

核數師酬金

在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隨即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因向本集團提供法定核數服務而支取之酬金總額為371,5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000港元),其中並無任何因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而支取者。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21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於年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本公司正考慮對管有或可接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一套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看齊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為達到有效溝通,本公司在中期報告和年報內提供有關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非常重視股東週年大會,因其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亦回應股東與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和提問,歡迎股東對影響集團之事宜提意見,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表達所關注之事宜。